

打造具有三晋特色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董爱荣 王迎红 张玉洁 郭 鑫

太原市“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努力建设具有三晋特色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这既意味着太原城市发展战略的升级与优化，也预示着太原城市职能定位的转型与拓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太原市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推动转型出雏形，提升太原在全国的首位度，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撑。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全球化持续发展、全球消费市场一体化的产物，具有很强的消费引领和带动作用，是现代国际化大都市的核心功能之一。我国提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结合国情和发展需要提出的城市未来发展的新战略，这预示着从生产型城市向消费型城市的转变，是消费市场从国内走向世界的确信信号，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有望成为除GDP规模外评价城市繁荣程度及全球吸引力的重要标准。

从2016年开始，国家就对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作出部署与战略安排。2019年，商务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指导意见》，提出计划利用5年左右时间培育建设一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消费城市建设成为国内各大城市“十四五”时期城市发展的重大战略和重要目标，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在全国正在形成热潮。

太原作为山西省省会，打造具有三晋特色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既要对标国内外消费中心城市特别是国内消费中心城市先进标准，更要紧密结合太原经济社会发展及商业设施、消费水平等实际，按照国家关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部署要求，太原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必须立足国内、辐射周边、面向世界，培育建设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的特色化、区域性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形成齐抓共管的建设生态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需要城市全要素集成和消费生态圈的健全与完善，应在市级层面及相关领域率先推进顶层设计，同时协同多部门实施，在不同层面、各个领域形成太原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强大合力，共同推动太原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取得实效。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国际消费中心培育建设明确列入政府的重点工作，统筹规划、整体推动。要在市级层面明确牵头负责机构和各相关部门职责的协调工作机制。应尽快制定和出台太原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提出推进培育建设工作的清晰思路、明确目标以及时间表、路线图，在优势领域、重点区域、重大项目上

集中优势资源求得突破的方向。要强化政策引领作用，在财政金融、规划用地、舆论宣传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和保障。

把推进“六结合”作为建设原则

围绕扩大消费规模、提升消费品质、吸引消费回流、促进消费升级等目标要求，努力做到消费中心与生产制造基地相结合、完善设施与优化环境相结合、补足短板与创新提升相结合、对标国际与突出特色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整体规划与局部推进相结合，从而快速增强太原城市综合实力、壮大消费规模、提升消费品质、强化消费功能、提升城市能级，将太原打造成为带动太原都市区、服务全省、影响全国的国家区域商贸消费中心，同时加快太原国际区域性区域中心城市建设进程，进一步扩大国际影响力，增强太原在世界城市网络体系中节点地位，努力推进具有三晋特色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把增强“五个度”作为建设目标

要进一步清晰太原城市发展的消费功能定位，从扩大国际知名度、增强城市繁荣度、强化商业活跃度、完善消费到达便利度、提升消费舒适度入手，加快培育建设太原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真正形成三晋特色鲜明、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公共服务便利完善、交通网络高效便捷以及城市环境宜居、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较高、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城市区域中心城市。要充分挖掘和壮大国内外消费潜力，努力从消费供给、消费需求及消费环境优化等方面提升太原城市能级，促进太原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以完成“六大任务”作为建设重点

以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契机，切实推进：优质消费资源聚集、优质消费客源汇聚、一流商圈品质提升、传统特色商圈转型升级、区域消费中心培育、特色商贸小镇开发、新消费领域拓展等具体行动，努力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的“聚集地”、消费时尚潮流的“引领地”、三晋特色产品的“展示地”、三晋文化的“传承地”，全面带动太原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与培育。

聚焦优质消费资源。充分利用中国广交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开放平台，打造地方特色产品，形成太原优质特色产品系列化、布局链条化、企业集群化的发展格局。按照拉大城市框架要求，做好全市服务业发展及消费设施布局规

划，使健康、养老、育幼、家庭护理、文体休闲、教育、培训、养生和中医药等生活服务，布局科学合理、品质全面提升，形成优质商品和优质服务集聚。

搭建多层次商业载体。参照国际先进经验和标准，将中国传统元素、三晋历史故事、晋商文化特征等融入全市特色商圈，建设新型智慧商圈。注重培育“站口商圈”“新型潮店”等休闲商贸新业态，提档升级商业步行街、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培育大型专业批发市场集群，打造以地铁2号线为中轴、以南北双城为核心、市域区域商业中心多点开花的“一轴双核多点”的商务发展新格局。

推动消费融合创新。把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从供需两侧协同发力，一方面以大众消费需求倒逼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另一方面要利用城市发展新契机，打造新型发展载体，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培育“农业+旅游”“农业+文化”“农业+康养”等产城融合新模式，强化太原旅游的鲜明文化特色，为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贡献“太原方案”、打造“太原样板”。

打造消费时尚风向标。把握国际消费新潮流，策划推广“主题消费”“文化消费”等系列主题活动。大力发展夜经济+假日经济，打造集国际会议中心、艺术中心和休闲娱乐等新型业态于一体的太原时尚消费地标。通过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跨境电商等国际会议化会议、举办太原国际马拉松赛等体育赛事，提升太原的城市影响力和国际化水平，发挥其对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牵引作用。

加强消费环境建设。从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视野，规划太原交通、物流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好太原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规划中的重要节点作用，形成完善便捷高效的立体交通网络。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畅通便捷的出行通道，提升便利消费服务设施、实施公共场所国际化改造，促进人流、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全面汇聚。

完善消费促进机制。把握国家设立中国(太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契机，打造跨境消费集聚区，建立适应和满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金融服务体系。完善促进消费相关政策，建立涉外事务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进诚信消费、信用消费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消费纠纷快解决机制，加快形成制度型开放新优势。

(作者单位：
太原社会科学院)

理论学苑

寻根问祖是黄河流域近几十年来较为普遍存在的一种文化寻源现象，仅山西境内的大槐树寻根和对尧帝、炎帝的祭拜，以及王、郭、裴、杨、关等姓的寻根等活动都开展得风生水起。但作为全国相关现象的一部分，如何在国家要求“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的背景下进一步把相关工作做得更好，值得深入研究和思考。

首先，要深入研究寻根问祖现象兴起的原因及现状、作用与影响。寻根是人的天性，黄河流域的寻根问祖出现的原因固然最早由海外华人华侨归乡寻根所引起，但成为一种现象仍有其深刻的历史和社会原因、内外因素，尤其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世界许多国家同样出现的寻根活动等都不容忽视。只有对此进行深入研究，才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其次，要充分认识黄河流域寻根问祖的资源与产业价值。黄河流域不少地方近几十年出现的远古祖先祭拜、姓氏发源地寻根、文化旅游节举办、文化园或寻根园兴建等，实际上都与寻根问祖有关。寻根问祖之地经过不断开发和打造，逐渐成为文化资源，甚至出现了产业化趋势，相关产业也被称为寻根文化产业。但在目前情况下，对这种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还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作为产业也需要立足现实而进行更多提升。

再次，要充分认识黄河流域寻根问祖的文化意义，重视它与早期祖先认同、黄河流域文化凝聚力的关系。黄河流域近几十年出现的寻根活动是从多角度、多方位进行的，寻根的目的和方式也不尽相同，但实质上都是建立在文化认同之上的追根认祖活动，所寻找的也是自己的文化源泉和归宿。也正因如此，其所具有的文化价值也不容忽视，至少可以从一个方面增强黄河流域的文化凝聚力。加上所追寻的基本都是共同的文化之根，对于弘扬黄河流域优秀文化和增强文化凝聚力也具有积极意义。

最后，要对进一步开展寻根问祖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和对策。黄河流域近几十年的寻根问祖现象，目前还存在各自为战、品质不高、文化含量不足、精品匮乏等普遍性问题，提升、挖掘的空间很大。在国家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有必要在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时代性、提高其重要性认识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和借鉴已有的成功经验，汲取教训，整合资源、团结协作，共同发展。同时，还要树立做好寻根问祖工作的正确态度，把握好“质量”“热量”和“肚量”。另外，也要制定长远规划，对所拥有的寻根文化资源进行有序、系统、协同开发，持之以恒，坚持不懈。

总之，寻根问祖工作是黄河流域具有特色意义的工作，寻根文化是黄河文化中一种独具特色的文化，也是宝贵的特色文化资源。从事相关工作不仅要从深层意义上认识它的文化价值，还要倍加珍惜，开发利用时也要努力做到“提高认识，端正态度，有序开发，坚持不懈，借鉴经验，汲取教训”。只有这样，这一资源才会为当地的经济文化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

(作者是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原姓氏文化工作委员会执行会长)

沿着黄河寻根

寻子14年 拐骗罪5年的顶格刑够吗

拐卖罪和拐骗罪，仅一字之差，量刑却相差悬殊。对于寻子14年的孙海洋，拐骗罪顶格只有5年的刑期，不足以实现正义。用网友的话来说，“找孩子找了十几年，结果最后人贩子判刑还没有找的年数多。”

孙海洋在网上晒出一份深圳检方的量刑建议书：吴某龙涉嫌拐骗儿童犯罪，鉴于其拐骗两个儿童，性质恶劣，建议对其判处五年有期徒刑。警方没有查到吴某龙存在拐卖的罪行，根据现有法律“拐骗儿童犯罪”的最高刑也就是5年，这已经是顶格了。

所谓“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应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乃至无期徒刑直至死刑。而“拐骗儿童罪”，则指拐骗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使其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为拐骗儿童罪，不含将被拐儿童再次出卖牟利的情节，被认为主观“恶意”较轻，在量刑上会做出区别处理，也体现了“罪罚相当”的原则。

在刑法上，拐卖罪和拐骗罪是两种犯罪，但对被拐儿童的家长来说，痛苦并没有区别，一样都是骨肉分离、撕心裂肺、万箭穿心。不会因为拐骗者没对孩子二次贩卖，人伦惨剧就显得轻微一些。正像孙海洋所讲的，“拐走一个孩子给父母乃至一个家庭带来巨大的伤害，造成的社会影响也非常恶劣，而他们拐走两名孩子长达14年。”

拐骗罪较轻的量刑，和“拐”走孩子造成的严重社会危害、心理恐慌之间的巨大落差，引发争议，也不是

第一次。2019年，在某城市火车站，一名女子趁孩子家人不备，抱起2岁大的幼女就跑，所幸被当场制止并立案处理，最后行为人因“拐骗儿童罪”一审获刑一年半，但是，舆论普遍反映量刑太轻了，不能与“拐孩子”的危害相匹配。

法律代表正义，法律也代表人民对于正义的基本看法。立法应当与时俱进，及时反馈时代的声音、民众的呼唤。有些法条可能囿于立法时的历史环境，会与当下的价值观渐行渐远。以大家都关心的“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来说，早先，因为我们国家基层警力配备不足、社会整体法治意识水平不高等原因，对收买行为的处罚不是很严格，而近年来，严厉打击拐卖成为空前的社会共识，也最终推动了《刑法》中有关“拐买同罪”条款的修订，形成立法和民间意见的同频共振。

同理，鉴于“拐骗儿童犯罪”的最高刑只有5年，只是“拐卖罪”的起刑点，而两种犯罪对于被害家庭造成的伤害几乎没有差别。而且，“拐卖罪”也往往先要实施“拐骗”行为，一旦案发时，孩子还没有“脱手”，行为人可能用仅仅是拐骗，没有拐卖来给自己减罪。对两“拐”不妨一体严厉打击，建议立法机关充分考虑民间的诉求，及时修订刑法，不要让两个“拐”之间的量刑有太大落差。

一笔写不出两个“拐”字。面对寻子14年的孙海洋，我们的良心要回答“5年刑期够吗？”这个严肃的问题。质量去粗从精，人们一定会吃在嘴里甜在心里。

(据澎湃新闻)

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6月1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加大政策支持，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扩大民间有效投资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民间投资便利化程度，要保护民间投资合法权益，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创业投资。这是应对新的下行压力，战胜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的新挑战，必须要抓好抓实的硬任务。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离不开必要的政策支持，同时要相信市场的力量、释放改革的红利。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5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2%，增速较1—4月回落0.6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的信心亟待提振。为此，一方面要加快落实已经确定的各项稳投资政策措施，加大相机调控力度，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善于用政府投资带动民间投资增长；另一方面要稳住市场主体，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民间投资主体区分情况、实施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保障，靠简政放权等改革的纵深推进增强其信心、激发其动能。

深化“放管服”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的“先手棋”，也是当前稳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当头炮”。具体来讲，针对民间投资的“放管服”要根据实际情况，

该取消的取消、该下放的下放，各地要严格履行政策承诺，尤其是要砍掉歧视性、地方保护性政策，对各类型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与此同时，简政放权既要放也要接，“自由落体”不行，该管的事没人管了也不行。要加强调查研究，切实解决大项目纳入地方重点项目库、加强用地保障等问题。

畅通民间投资的渠道、解决民营企业的困难，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长远之道。改革攻坚既要求我们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把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结合好，刀刃向内进行政府自我革命，锲而不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同时要求我们更多运用改革的办法实施调控，靠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在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的同时，不断提高各方面落实宏观调控的成效。

民间投资是我们扩大有效投资、扎实稳住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各地区各部门要有针对性地推进“放管服”改革，为民营企业和民间投资卸下包袱、破除藩篱。

(据人民网)

观点摘编

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等，都具有重大意义。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据人民网)